

法律资讯汇编

(2021 第 1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6
案例解析—— 案外人主张所有权异议排除执行的司法审查	14
业务研究—— 北京朝阳法院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2
—— 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	49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原保监会于 2005 年颁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此后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试行办法》的时间较早，财险行业关于准备金计提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其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相关要求和市场变化，需要通过系统性的修订来进行完善。

一是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的变化是修订《试行办法》的外部客观要求。2009 年开始实施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 号解释》）中关于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准备金的现金价值、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要求。2016 年开始实施的偿二代监管制度中关于非寿险准备金的口径与《2 号解释》的规定一致。《试行办法》存在一些与以上两个制度不相适应的规定，因此需要进行相应修订。

二是修订《试行办法》是补齐准备金监管制度短板的内在需要。《试行办法》发布时，非寿险行业精算管理处于发展中的阶段，市场环境也比较简单，当时《试行办法》的发布主要是为了规范非寿险准

备金的计提方法，而在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有所缺失。目前，非寿险行业精算管理已经相对成熟，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也愈加复杂，需要对非寿险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及法律责任进行明确及细化。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分六章，分别为：总则、准备金的种类及评估方法、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四十二条。《办法》相比《试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六方面：一是将非寿险准备金评估规则与会计准则、偿二代监管制度协调一致；二是总结提炼准备金监管的实践经验，将《试行办法》配套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准备金监管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集中体现在《办法》中；三是增加内控管理规定，督促保险公司完善准备金工作相关制度；四是增加监督管理规定；五是增加法律责任规定，依据《保险法》对准备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明确；六是删除《试行办法》中的准备金报告章节，作为细则另行发布。

三、《办法》的发布能起到何种作用？

《办法》的发布，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增强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保险公司准备金管理水平。一是《办法》使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与会计准则及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做到了协调统一，为保险公司的非寿险准备金评估和管理提供了更加完善、可循的制度依据。二是对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原保监会关于非寿险准备金监管曾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准备金基础数据管理、回溯分析、工作底稿、准备金报告等方面，但没有经过系统的梳理和完善。

《办法》将上述内容进行了梳理归纳，形成一套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

度。三是补齐了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的短板。《试行办法》在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存在缺失，准备金监管实践中也出现分支机构准备金随意调节、准备金有利进展释放等问题，因此本次修订工作重点针对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及细化。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1 号)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夯实偿付能力计量基础，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寿险业务，是指除人寿保险业务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上述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准备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保险公司评估各项准备金，应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和方法，保持客观、谨慎，并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

第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进行监管。

第二章 准备金的种类及评估方法

第六条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七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第八条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

第九条 对未赚保费准备金，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 （一）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
- （二）风险分布法；
-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十二条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

第十三条 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 （一）逐案估计法；
- （二）案均赋值法；
-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它方法。

第十四条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

- （一）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
- （二）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
- （三）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
- （四）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

第十五条 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应当根据险种的风

险性质、分布特征、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 （一）链梯法；
- （二）案均赔款法；
- （三）准备金进展法；
- （四）B-F法；
- （五）赔付率法；
- （六）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

第十六条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提取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及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十七条 对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采用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方法确定；对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采用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方法确定；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采用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提取的各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应包含风险边际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第三章 内控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精算及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准备金管理中应分级授权，权责分明，分工合作，相互制约。

第二十条 准备金评估方法、假设的调整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

响的，应经总精算师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由董事会正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机构审议。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准备金评估所需数据的质量管理，以保证所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有效。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准备金评估信息系统，以保证准备金的评估流程被完整地记录、保存。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估或分摊机制，不得违规调整分支机构的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不直接经营业务的，不得在总公司本级留存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准备金工作底稿制度。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准备金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准备金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负责准备金评估工作，公正、客观地履行精算职责，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精算意见，并应当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保险公司准备金的重大风险隐患。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准备金评估报告、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和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报送的上述报告进行抽查审核。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需要，调整所有公司或部分公司的准备金相关报告的报送内容、报送频率，要求保险公司聘请第三方对准备金评估报告进行独立审核。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定期对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回溯分析，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回溯分析结果对保险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准备金计提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准备金评估报告、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报表、文件、资料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相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考虑风险边际及货币时间价值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管准备金工作底稿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准备金信息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报送准备金评估报告、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提供准备金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给予该保险公司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实施《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精算师协会制定并发布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实务指南和行业参考标准。

第三十九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及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及实施细则为准，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案外人主张所有权异议排除执行的司法审查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张华松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为传承审判经验、提升司法能力、促进适法统一，2020年以来，上海一中院组织院庭长，领军人才培养对象，优秀法官、法官助理等，以司法实践中常见法律问题为主题，陆续制作系列微课程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课程》专栏推送。近期，专栏将陆续推送民法典适用系列微课程，以供参考。

大家好，我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张华松，今天我和大家交流的主题是案外人主张所有权异议排除执行的司法审查。

当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时，案外人主张被执行人仅为财产的名义权利人，自己才是实际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要求排除执行。对于该异议的审查，我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研判。

- 一、《民法典》判断物权标准
- 二、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排除执行
- 三、另案生效裁判排除执行的解决途径

先看一则案例。

【案例 1】

申请执行人某资产管理公司与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查封某置业公司名下案涉房产 1 套。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刘某提出执行异议，称某置业公司五年前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案涉房屋出售给他，他缴纳房款后装修入住，因某置业公司没有开具发票导致未及时办理房产登记，请求法院停止对案涉房产的执行。

司法实践中，案外人主张所有权异议排除执行的情况很常见，且对各方利益影响巨大：如果案外人能够排除执行，则申请执行人无法执行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该项财产；如果案外人不能排除执行，其虽有权再向被执行人主张权利，但因被执行人往往已缺乏履行能力，损失无法弥补。

一、《民法典》判断物权标准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民法典》第 208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该条是对物权设立转让的一般性规定。第 209 条第 1 款和第 224 条对第 208 条又进行了细化，即取得不动产物权应当依法登记，取得动产物权应当在交付后受领。

总的来说，确定物的归属，不动产看登记，动产看占有。除登记错误需要依法更正外，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人就是该不动产的权利

人；而动产的占有人就是权利人。公示、公信原则是判断物权归属的基本原则。

对案外人主张所有权异议排除执行，法院应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按照下列标准审查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01 不动产的审查判断

一是不动产已登记的，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二是不动产未登记的，对于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对于违章建筑，应当没收或强制拆除，自然应驳回异议。

02 动产的审查判断

一是已登记的动产，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公示信息、公开名称等判断。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如证券公司、

基金托管人等，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投资人账户名称判断；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只登记发起人信息，无法对其股权变动进行监管，故按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股权托管机构登记信息等综合判断。

二是未登记的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或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对于机器、设备等，该“实际占有”是直接占有，即物理意义上对物现实、直接的控制；对于票据、仓单、提单、债券等，按照合同、权利凭证等实质审查判断权利归属。

二、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排除执行

基于我国现行房地产开发及登记制度不完善等因素，不动产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至房产登记完成，历时较长，甚至长达十余年。

在这期间，不动产在法律上仍属于出卖人所有，买受人面临出卖人的其他债权人请求就该不动产另行变价的不测风险。由于不动产处于大众的基本生活资料地位，在执行程序中应给予不动产买受人予以优先保护。

买受人物权期待权起源于德国，经法院判决确认后逐渐被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所接受。它是指签订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在已履行部分义务的情况下，虽然尚未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但赋予其类似所有权人的地位，其物权期待权具有排除执行等物权效力。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8条规定了一般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

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该不动产如为房屋，无论是商业用房还是居住用房，均应一体保护。

实践中，买受人只要有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登记材料，或向出卖人提出了办理过户登记的请求等积极行为，或买受人无上述积极行为，其未办理过户登记有合理客观理由的，亦可认定符合条件。

案例1中，案外人刘某早于法院查封前已与置业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缴清房款并实际入住，因置业公司未能出具发票致没有过户，故法院支持其停止执行异议。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9条规定了商品房消费者物权期待权，它与一般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相比给予消费者更大的保护，二者相同点都是金钱债权，且均要求在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不同点在于：

一是异议指向标的物必须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只限于一手房买卖；

二是保护的主体必须是消费者，买受人在被执行房屋所在地长期居住，且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也符合该规定。

三是不要消费者占有该不动产，只要支付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可。商品房消费者物权期待权本质上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商品房预售不规范现象为保护消费者生存权而作出的例外规定，应严格把握条件，避免扩大范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6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担保物权如抵押权等优先受偿权，案外人主张一般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异议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规定了交付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和担保物权，案外人主张商品房消费者物权期待权异议的，法院应予支持。

换句话说，商品房消费者物权期待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担保物权（优先于）一般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优先于）普通债权。

案例1中如果申请人资产管理公司同时是案涉房屋的抵押权人，案外人刘某作为一般不动产买受人，主张请求停止执行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即使案例1中的申请人同时是案涉房屋的抵押权人，如果案外人刘某作为商品房消费者，满足物权期待权条件的，主张请求停止执行的异议，法院应予支持。

三、另案生效裁判排除执行的解决途径

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持法院、仲裁委员会另案确权或者交付执行

标的裁判，对执行标的主张阻止执行的所有权和其他实体权利，即执行依据发生冲突的问题，围绕同一执行标的可能产生确权、买卖、租赁等多重法律关系，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

再看一则案例：

【案例 2】

某金融机构与田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判决已进入执行阶段，2020年1月查封了被执行人田某名下某房屋，案外人张某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该房屋被错误登记在了田某名下，其起诉田某要求确权，法院已裁判该房屋归其所有，并提供2019年11月生效判决，请求法院停止对案涉房产的执行。

《民法典》第229条规定了因法院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此类物权变动较少，可以不经登记或交付，直接生效，是对物权公示原则的有益补充。

根据《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6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3、124条之规定，另案生效裁判排除执行的解决途径如下：将执行标的分为金钱债权的执行和非金钱债权的执行，而金钱债权的执行又分为查封、扣押、冻结之前和之后。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裁判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应当审查该裁判的效力：

一是如裁判为确权裁判（包括拍卖、变卖、以物抵债裁定等）或不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实质为物权请求权的裁判（如租赁、借用、

保管合同），可以排除执行；二是如裁判实质为债权请求权（如买卖合同），不能排除执行；三是如裁判为基于物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如确认合同解除或无效，双方互负返还义务的），在出卖人已经返还价款的情况下，可以排除执行，若出卖人未返还价款，则不能排除执行。

案例2中，案外人张某提供的生效判决为确权判决，且日期早于查封前，故法院支持其停止执行异议。

对于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裁判，因查封执行标的后，案外人主张实体权利，应当通过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实现，而不是另行诉讼，所以不能排除执行。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提出排除执行异议。此时，鉴于执行依据生效裁判与另案生效裁判均涉及对同一标的物权属或给付的认定，性质上属于两个生效裁判所认定的权利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法院应当审查二份裁判的效力：

一是如果执行依据生效裁判是确权裁判，不论作为另案生效裁判是确权裁判还是给付裁判，一般不应据此排除执行，但应当告知案外人可对执行依据确权裁判申请再审；二是如果执行依据生效裁判是给付标的物的裁判，而另案生效裁判是确权裁判，一般应据此排除执行，此时应告知其可对该确权裁判申请再审；三是如果两个裁判均属给付标的物的裁判，法院需依法判断哪个裁判所认定的给付权利具有优先性，进而判断是否可以排除执行。

感谢您的聆听。再见。

北京朝阳法院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来源：法务部观察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2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召开“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发布”新闻通报会，对近几年来涉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类案件审理情况进行通报。

01 股东知情权类案件

一是中小股东在行使知情权时，不具备起诉时的股东身份；

二是中小股东在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时，未按照公司法定规定履行程序前置程序；

三是公司对股东行使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抗辩举证不充分。

02 公司决议类案件

一是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存在程序不当，例如召集通知遗漏小股东，召集通知未载明召集事由、议题、议案概要；股东被限制行使表决权；应回避的股东或者董事行使表决权等；

二是公司决议内容不合法，例如公司通过决议限制个别股东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是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容易忽视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较少有利用公司章程这一自治空间，建立符合自身利益的各项议事及表决规则。

03 股东收益权类案件

一是申请人不具有股东资格，例如在原股东已经丧失公司的股东地位的情况下，一般无权提出盈余分配的诉讼请求；

二是公司财产与公司利润混淆，例如有的中小股东以公司房产价值上涨为由，要求就公司该部分财产的溢价进行分配。需要注意的是，公司的房产应属于公司财产，不论是否升值，均不能等同于公司利润；

三是股东提起诉讼时缺少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例如中小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导致其诉讼请求被驳回。

04 股东监督权类案件

一是股东未履行前置程序即提起代表诉讼，例如股东未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提起代表诉讼；

二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体不适格，例如原告提起诉讼时，无法证明被告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是对侵权行为及损害事实举证不足，实践中，侵权行为的类型比较多样，例如挪用、侵占公司财产，股东抽逃出资，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关联交易等；

四是错误地将公司财产减损等同于股东权利受损；

五是关联交易不必然损害公司利益，如果该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市场交易的合理价格，甚至存在对公司有利的可能；

六是股东起诉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规定。

注：这类案件涉及的主要案由包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等

朝阳法院の建议

朝阳法院对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提出了四点对策建议：

1. 股东之间要树立诚实守信意识，谋求股东合作共赢。

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诚信原则的主要体现为股东之间要讲究信用、恪守承诺、诚实不欺。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其股东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以实现互利共赢。首先，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要保证信息平等公开。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交易事项、财务情况、利润收入情况均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开，保证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公司应制定并落实规范、透明的财务制度，避免公司财产权利受到损害，间接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2. 中小股东应尊重公司治理原则，可充分利用公司章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中小股东在自己成为股东之前或者成为股东之时就应当正视自己在公司中的地位，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法中多次提到“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表述，因此中小股东应当充分这一自治空间，充分利用公司章程，规制股东知情权行使、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问题，落实好公司章程对于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以达到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效果。

3. 中小股东应注重程序事项要求，规范行使各项权利。

公司内部治理要严格遵守公司法中的各项程序性规定，以体现程序正义，规范公司行为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从公司的角度而言，公司法为了规范公司的行为，对于公司组织机构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等事项均进行了程序上的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程序性规定，以保证程序合法，以维护各项决策的稳定性。从中小股东角度而言，公司法在立法过程中，为了防止股东滥用权利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防止司法过度干预公司内部治理，对于股东查阅公司账簿、提起代表诉讼等权利的行使规定了相关前置程序。股东在提起诉讼前，也应注意是否已经依法履行前置程序，以防诉讼风险。

4. 中小股东应提高法律风险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商业活动中机遇和风险并存，投资者在选择成为公司股东后，要正视股东身份，既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例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其表决权、质询权等；同时要积极履行股东义务，例如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及时缴纳出资。在与大股东意见相左产生矛盾纠纷时，中小股东一方面要善用公司自治原则，积极利用股东会充分表达意愿，内部友好协商化解纠纷矛盾，从源头上预防其权益受损的可能，减少维权诉讼成本。另一方面，中小股东在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后仍不能妥善化解争议时，中小股东应注意妥善留存证据，主要包括交易凭证、往来函件、公司各类决议、备忘录、通知文件等，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大典型案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股东身份系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必要主体要件——原告某经管中心诉被告某石油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二 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应先履行内部救济程序——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三 公司对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之抗辩应承担举证责任——原告曾某诉被告甲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案例四 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财产权及法人独立地位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原告陈某诉被告甲生物公司公司决议无效纠纷案

案例五 股东会召集程序严重违法所形成的决议应予撤销——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例六 损害中小股东优先认缴权的决议无效——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案例七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原告王某诉被告甲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案例八 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应依法履行前置程序——原告高某诉被告龚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例九 股东虚构典当交易挪用公司资金属于损害公司利益——原告王某诉被告吴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例十 公司应依据有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原告陈某诉被告甲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例一 股东身份系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必要主体要件——原告某经管中心诉被告某石油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石油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为某经管中心、甲公司。2004年3月29日，某经管中心与甲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某经管中心以100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某石油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甲公司。此后甲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双方进行了章、证、照、财务文件资料的交接，某经管中心退出某石油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上述主体因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变更登记又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但此后仍未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民初6115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某经管中心与甲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并判令某经管中心继续为某石油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履行报批手续。

2017年5月16日，某经管中心向某石油公司的注册地邮寄《申请书》，要求查阅自2005年1月1日至起诉之日的会计账簿，但某石油公司未配合查阅。因此，某经管中心诉至法院，要求查阅自2005年1月1日至起诉之日的会计账簿。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股东变更登记仅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果，并非获得股东身份的必要条件。本案中，虽然某经管中心被登记为公司股东，但就某石油公司股东内部而言，某经管中

心已与甲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某经管中心已将公司章、证、照、财务文件资料、资质，公司的实际经营权全部移交给了甲公司，转让协议已经实际履行。此外，股权转让后，某经管中心并未参与某石油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综上，法院认定某经管中心事实上已不具有某石油公司的股东身份，其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于法无据，判决驳回某经管中心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某经管中心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股东身份是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必要主体要件，一般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确认原告是否具备股东身份。但是，实践中存在着股权代持、冒名股东等现象，公示信息有时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股东情况。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当公司对原告股东身份提出异议时，法院会综合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章程记载、股权转让情况、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否履行股东义务等情况对股东身份进行认定。本案中，某经管中心虽然是某石油公司登记的股东，但某经管中心已与甲公司就转让股权一事签订协议，甲公司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某经管中心亦不再参与某石油公司的经营管理，多年未行使股东权利，故法院综合判定某经管中心已经不具备股东身份，不满足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要件。

案例二 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应先履行内部救济程序——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乙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系其股东。

2018年3月27日，甲公司工作人员冯某向何某、乙公司白某邮寄了《告知函》，要求查阅自公司成立以来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告、会计账簿、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材料。邮寄单中收件人单位名称均未填写，收件地址为乙公司的注册地。邮件被拒收退回。

2018年4月3日，冯某再次向何某、乙公司白某邮寄《告知函》，寄件人单位名称处记载甲公司，收件人单位处记载乙公司，邮寄地址为乙公司在其他法院诉讼中提供的收件地址。邮件再次被拒收退回。

甲公司主张乙公司对于其数次查账的要求，均未给予协助配合。因此，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会计账簿等材料。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冯某第一次向何某、白某邮寄的《告知函》，邮寄地址虽系乙公司注册地址，但该邮件是以冯某的名义向何某、白某寄送，并非以甲公司的名义寄送，且未成功送达。此后，冯某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邮寄《告知函》亦未成功送达，邮寄地址为乙公司在另案中提供送达地址，并非乙公司的注册地址，亦无法证明是乙公司在同时期的实际经营地址。因此，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甲公司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查阅会计账簿的前置程序，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诉至法院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前要穷尽内部救济程序。股东首先要向公司提出书面查阅申请，且书面申请中要载明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目的。当股东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获答复或公司拒绝股东查阅时，股东可通过诉讼行权。该条规定旨在避免股东滥用知情权，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实践中，部分股东未履行内部救济程序或者履行存在瑕疵即提起知情权诉讼，比如邮寄地址并非公司住所地或实际经营地、无法确认寄件人及收件人身份、未满15日即提起诉讼、查阅申请中并未写明查阅目的等。当存在上述情形时，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诉求无法获得法院支持。

案例三 公司对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之抗辩应承担举证责任——原告曾某诉被告甲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殷某、曾某，其中曾某的持股比例为4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2018年9月1日，曾某向甲公司邮寄《请求函》，要求查阅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告及会计账簿，该函于2018年9月3日被甲公司签收。

依据某招聘网站网页截图所载信息，曾某为案外人乙公司的活动

总监。为证明曾某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甲公司提交了乙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显示乙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服务等。甲公司据此主张曾某为乙公司管理人员，两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故曾某查阅其公司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不同意曾某查阅会计账簿。因此，曾某诉至法院，要求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告及会计账簿。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作为甲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曾某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故对于曾某要求查阅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甲公司主张曾某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的一节，虽然曾某目前在案外人乙公司处任职，乙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甲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是我国企业在进行登记时，其经营范围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进行填写，项目内容不具有明确性、限定性和排他性。因此，甲公司仅以登记经营范围的重合为由，不足以证明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以及曾某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因此，甲公司应当提供会计账簿供曾某查阅。本案支持了曾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通过查阅公司文件和账簿等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的权利，是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会计账簿是公司最为重要的经营材料之一，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时存在一定的边界和限制。当公司认为股东行使对会计账簿的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时，可以拒绝股东进行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对于“不正当目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其中规定，除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可以被认定为存在不正当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定，公司主张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时，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甲公司提交的公示信息仅可以证明曾某所任职的乙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甲公司有部分重合，但甲公司并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乙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其有实质性竞争关系。因此，仅凭两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不足以认定曾某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因此，法院对于甲公司主张曾某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于曾某在本案中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和保护。

案例四 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财产权及法人独立地位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原告陈某诉被告甲生物公司公司决议无效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生物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

册资本 100 万，股东为乙公司，认缴出资 99 万元，持股比例 99%；
陈某，认缴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2017 年 9 月 8 日，甲生物公司召开 2017 年定期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2017 年决议内容为：一、审议通过《关于甲生物公司变更经营地点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甲生物公司全权委托母公司（即乙公司）代为经营管理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下列事项的变更及交接：1. 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印鉴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档案、账册、合同、印章及银行 U 盾均交由乙公司统一管理；2. 公司的财务由乙公司统一进行调整、分配及整理，其中，公司产品收入均由客户直接汇入乙公司账户后，经由公司扣除相应的生产及销售成本后将剩余利润按月结算，再汇入甲生物公司账户；3. 公司产品、服务及品牌的对外公关、推广、策划及维护均由乙公司统一进行任务分配及统筹管理。议案 1 人同意、1 人反对、0 人弃权，同意者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陈某认为 2017 年决议第二项内容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属于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损害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应属无效。因此，陈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甲生物公司 2017 年决议第二项无效。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该条规定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知

识产权、债权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等。公司对于其财产，有权在合法的范围内占有、使用、处分并获得收益。股东向公司出资后，享有股权，并无对公司财产直接控制的权利。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权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依据该条规定，股东行使股权时也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为前提，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案中，乙公司作为甲生物公司持股 99%的控股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在小股东陈某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况下，以其占绝对优势的表决权通过 2017 年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导致的后果是乙公司实际控制并支配甲生物公司的所有重要文件、印章和证照，并且混同了甲生物公司的财产与乙公司的财产，干涉了甲生物公司的日常经营，导致甲生物公司丧失法人财产权。由此可见，甲生物公司 2017 年决议第二项违反了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属无效。陈某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应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依据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有自己的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依

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不得滥用股权和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公司与股东的混同，导致公司沦为股东的代理机构和工具是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之一。股东滥用其权利，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势必会损害公司法人的财产权利，也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本案中，乙公司作为甲生物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通过决议方式，控制了甲生物公司的章、证、照及重要经营文件；亦通过决议方式控制了甲生物公司财务管理。上述决议内容损害了甲生物公司的财产权，亦导致陈某无法了解甲生物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亦无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间接的损害了陈某作为甲生物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涉案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属无效。陈某要求确认上述决议内容无效的诉求，应当予以支持。

案例五 股东会召集程序严重违法所形成的决议应予撤销——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基本案情】

乙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甲公司，认缴出资33万元；丙公司，认缴出资67万元。

乙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郭某为乙公司总经理，同时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位于北京。此外，郭某亦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28日，郭某收到乙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载明由于

郭某在职期间严重违反乙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且作为总经理管理不善、KPI 业务指标严重不达标，现通知郭某参加临时股东会议，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时，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庭审中，乙公司主张亦通过邮寄、手机通讯等方式向郭某发送了会议通知，并提交了邮寄详情单截图、手机通讯记录截图予以佐证。

2017 年 9 月 30 日，乙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出席股东为丙公司。同日，乙公司通过并作出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决议包括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将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解除郭某总经理聘用，由执行董事侯某兼任等内容。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及丙公司未能依法提前 15 日通知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该会议的召集程序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郭某收到的电子邮件内容来看，该邮件的发送对象为郭某，邮件内容亦针对郭某作为总经理管理不善 KPI 业务指标严重不达标等，并通知郭某参加会议，既未明确通知甲公司，亦未载明会议的具体议题，无法认定为向甲公司发出会议通知。此外，乙公司主张于会前向郭某邮寄了开会通知并由郭某签收，但乙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主张。从决议内容可见，该次股东会的议题包括解聘郭某总经理职务、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选任等涉及公司运营的事项，与股东甲公司的

利益关系重大。即使乙公司邮寄会议通知的情况是真实的，但其明知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而郭某于北京市，仅提前两天发出会议通知，客观上无法保障甲公司作为股东参加会议，亦无法保证甲公司就议题正常行使权利。

因此，法院认定乙公司2017年9月30日股东会在召集程序方面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从公司决议撤销制度的立法宗旨来看，旨在贯彻程序正当原则，规范公司治理，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利，通过否定程序不当公司决议的效力，抑制控股股东无视决议程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法中关于召开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的规定，目的在于确保股东提前获知会议议题所需要的信息，以便于提前了解会议内容、做好相应的会议准备，进而积极参与会议表决，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但是考虑到公司决议的成本以及公司决议被否定后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中规定了可撤销决议的裁量驳回制度，当决议仅在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存在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维持决议的效力。本案中，乙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导致甲公司无法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利，损害了甲公司的合法权益，该瑕疵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所称轻微瑕疵，因此决议应予撤销。

案例六 损害中小股东优先认缴权的决议无效——原告甲公司诉被告乙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基本案情】

乙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2.57万元，股东为李某、张某、韩某、甲公司、丙企业，其中甲公司认缴出资58.63万元，持股比例为27.58%。

2016年7月1日，乙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第一份股东会决议：1. 同意增加新股东案外人丁公司；2. 同意经营范围变更；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落款处有出席股东李某、张某、韩某签字，丙企业盖章。同日，乙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形成第二份股东会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2. 同意由甲公司、韩某、李某、丙企业、张某、丁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3. 同意公司新章程。落款处李某、张某、韩某签字，丙企业、丁公司盖章。甲公司均未参加前述股东会会议。此后，乙公司依据上述两份决议进行了变更登记。

庭审中，乙公司主张通过电话向甲公司工作人员通知了股东会开会事宜，但未提交相应证据。庭审中，乙公司主张，丁公司对乙公司增资的实质为债转股，且乙公司曾将其与丁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已提供甲公司审阅，并与甲公司进行过沟通。

甲公司表示在同等条件下，同意认购乙公司的新增资本，并认为甲公司对乙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决议等均不知情，第一份股东会决议内容导致甲公司在乙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22.07%，损害了甲公司股东权利。因此，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2016年7月1日第

一份股东会决议无效。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本案中，甲公司作为乙公司的股东，依照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享有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并非股东可以主动行使权利的单独行为，需要借助公司的通知，在知悉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方能行使。因此，乙公司未给予甲公司对于优先认缴出资的选择权，在甲公司未参加股东会，未行使优先权的情况下，迳行通过了由案外人丁公司认缴全部新增股份的股东会决议，损害了甲公司的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在甲公司明确主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丁公司认购乙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中，涉及甲公司原持股比例 27.58%的部分因损害了甲公司的优先认缴权而无效，涉及新增注册资本中的其余部分由于乙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以同意决议的方式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而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依照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该规定是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特征的重要体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以股东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基于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公司得以成立，公司的经营才能够正

常开展。故法律规定了公司新增资本时，各股东有优先于其他主体认缴增资份额的权利。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属于股东自益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非经股东同意不可剥夺，当股东的法定权利因资本多数决原则的滥用而受到损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案例七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原告王某诉被告甲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原股东为王某和张某，原法定代表人为王某。

2009年4月23日，甲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甲甲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应到2人，实到2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变更执行董事，同意免去王某执行董事职务。变更监事，同意免去张某监事职务。增加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某乙。转让出资，王某同意向张某乙转让甲公司实缴25万货币出资。落款处有全体股东“王某”、“张某”签名字样。庭审中，甲公司对于其召开上述会议的事实未提交任何证据。王某主张上述决议中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但经法院释明，王某未对签字申请笔迹鉴定。

甲公司的工商档案中存有一份出资转让协议书，载明根据甲公司决议，转让方王某与受让方张某乙达成出资转让协议，王某同意将甲公司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张某乙；张某乙愿意接收王某在甲公司的出资25万元。落款处有“王某”、“张某乙”签名字样。此后，甲

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及决议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东由王某、张某变更为张某、张某乙。

王某主张甲公司2009年4月23日并未召开股东会，决议中王某签字系伪造的。因此，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2009年4月23日的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在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情形。因此，甲公司虽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召开了股东会，但并不排除甲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直接作出决议并在决议文件上签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王某主张决议中“王某”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但并未申请笔迹鉴定，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法院认定该决议系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王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依照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就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签名、盖章。该条规定基于有限责

任公司人合性，从节约开会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认可了书面决议的效力。在公司决议纠纷案件中，股东可以以公司未开会为由，主张决议不成立。但是如果公司可以证明股东对决议事项知晓且同意，或者全体股东已经作出书面决议，那么无论是从民事行为的成立要件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发，还是从维护公司决议效力和公司内外部稳定的考量，都不能否定公司决议。

案例八 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应依法履行前置程序——原告高某诉被告龚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5月，高某和其他投资人与龚某签订了《股东合作协议书》，约定龚某在北京市区设立以火锅为特色的餐饮服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餐厅由餐饮管理公司负责经营，所有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股东出资由龚某统一收取后支付至公司。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依法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某，股东为龚某、高某等46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罗某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高某主张，公司成立后，龚某未按照协议设立以火锅为特色的餐饮服务公司，而是擅自改为经营咖啡店。此外，龚某也并未将其他股东的出资款实缴入公司账户，其上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因此，高某诉至法院，要求龚某向公司返还出资，并赔偿损

失。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在不存在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股东以自己名义直接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向公司股东提起诉讼的，应当履行前置程序，书面请求公司监事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高某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上述前置程序，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法院认为高某直接以公司股东的身份作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不适格，故裁定驳回高某的起诉。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股东代表诉讼是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灵情况下的补充救济机制。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公司却拒绝或者怠于通过诉讼手段追究有关侵权人的责任时，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且依据法定程序，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所获赔偿归于公司。公司法之所以会规定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旨在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穷尽公司内部救济，避免影响公司经营。股东以自己名义提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应履行法定前置程序。如直接提起诉讼，属于原告主体不适格，应裁定驳回起诉。但是，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同时也规定了前置程序的豁免情形，当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股东则可以直接提

起诉讼。此外，当公司有关机关不存在提出诉讼可能性时，如公司机关不存在、公司陷入经营僵局、作为先诉请求对象的董事或者监事本身就作为被告，股东也可以直接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应对存在前置程序的豁免情形进行举证。

案例九 股东虚构典当交易挪用公司资金属于损害公司利益——原告王某诉被告吴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张某、吴某、陈某等人，法定代表人为吴某。2015年5月3日，王某与张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取得甲公司股权，对应出资为320万元，持股比例为16%。

2015年，王某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公司2011年7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进行审计，显示甲公司财务存在以下问题：1. 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规定；2. 甲公司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采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方式截留、挪用、侵占公司资产900余万元，造成公司资产流失。3. 股东抽逃注册资本1000万元，造成甲公司资产不实。

王某主张，依据审计报告，吴某转移甲公司300万元，具体体现在2011年9月30日记账凭证中。记账凭证后附有房屋抵押当票、委托书和转账支票存根。当票显示当物为房地产，所有权人为朴某，典当金额为300万元，但未显示办理抵押登记的相关证据。委托书内容为朴某委托吴某办理房屋的抵押登记、收取抵押借款等相关事宜。

2011年9月30日，甲公司通过转账支票的方式向吴某支付300万元，吴某在领款人处签字。吴某并未提交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朴某的证据。

2015年10月20日，王某向甲公司的监事发出书面申请，要求监事代表甲公司追究吴某法律责任。监事回函表示同意王某以股东身份直接对吴某提起诉讼。因此，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向甲公司归还挪用的资金300万元。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股东代表公司提起损害公司利益之诉的，需要履行法定的前置程序。本案中，王某在起诉前已书面请求监事提起损害公司利益的诉讼，但监事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且表示同意由股东提起诉讼。因此，王某已经履行了股东代表诉讼的法定前置程序，有权代表甲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关于吴某是否损害甲公司利益一节。首先，从甲公司的记账凭证来看，账目显示支付款项性质为典当款，但房屋并未办理抵押手续。其次，该记账凭证所列的典当款由甲公司直接支付给吴某，并未按照典当的规定给付出典人朴某，该300万元的支付不属于正常的公司经营支付。此外，依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典当期限最长为6个月，典当期内或典当期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但续当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本案中，房屋的典当期限于2012年2月届满，财务资料中未发现有典当期续展的相应证据。综合上述理由，吴某作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300万元由其个人从甲公司领款，甲公司

的记账凭证是典当款，但没有实际典当物。吴某的行为可以被认定损害了甲公司的利益。因此，王某要求吴某向甲公司返还挪用的资金300万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吴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了禁止滥用股东权利的原则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的框架下行使权利，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可以由公司直接向侵权人提起诉讼，也可以由公司的监事或者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但是，当股东代表公司提起损害公司利益之诉时，需要注意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规定前置程序的履行，否则会产生原告主体不适格的问题，面临被驳回起诉的诉讼风险。

实践中，常见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关联交易、挪用公司资金、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本案中，吴某虚构典当交易，挪用公司资金，属于典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行为也间接的损害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法院对于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项下，权利受损的对象为公司。公司所受损失并不等同于股东的直接损失，股东无权将公司财产减损直接主张为股东自有利益的损失，亦不能要求侵权人向其直接进行赔偿。

案例十 公司应依据有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原告陈某诉被告甲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某，股东为乙公司、陈某、洪某等人，其中陈某持股比例为3%。

甲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是通过股东共同签署利润分配表形式达成的股东分红决议，甲公司已经向陈某支付该两年度的分红。2020年5月14日，甲公司制作《2019年利润分配表》，载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596余万元，其中陈某应分配利润为17万元，该利润分配表有甲公司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0年8月20日，陈某向甲公司寄送《催促支付分红款函》，要求甲公司在2020年8月24日前向其支付分红款。甲公司认可收到上述函件，但并未向陈某支付2019年的分红。因此，陈某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分红及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提交的由甲公司全体股东确认的《2019年甲公司利润分配表》中载明了甲公司2019年度利润的具体分配方案。结合甲公司往年股东分红的形式，《2019年甲公司利润分配表》属于甲公司股东会就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作出的有效决议，应当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陈某分配利润。甲公司经陈某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利润分配义务，还应当赔

偿陈某利息损失。因此，陈某要求甲公司支付分红及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一审宣判后，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当公司存在可提供分配的利润但却以各种理由不正当的拒绝向股东分配时，股东可以提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利润。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股东在提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时，要对公司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且作出了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虽然甲公司没有针对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书面决议，但是全体股东已经在相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文件中签字盖章，可以视为全体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一致表示同意，已形成了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应当依据载明的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

来源：人民司法

作者：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庄龙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李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江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裁判要旨】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赋予股东在认缴出资上有一定自由。在出资期限上，股东可以自行决定出资期限的长短，并享有出资期限利益，仅在特定情形下公司的债权人才能要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涉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应适用股东一致决规则，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

【案号】

一审：（2019）沪0109民初11538号

二审：（2019）沪02民终8024号

【案情】

原告：姚锦城。

被告：鸿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大公司）。

第三人：章歌、蓝雪球、何植松。

2017年6月27日，章歌（甲方）、姚锦城（乙方）、蓝雪球（丙方）、何植松（丁方）、鸿大公司（戊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一、基于戊方将取得代理 Tesla 在中国大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事宜授权的预期，乙方、丙方、丁方愿意溢价投资入股戊方。其中乙方拟出资 700 万元，占增资后戊方 15% 的股份；丙方、丁方拟各出资 350 万元，各占增资后戊方 7.5% 的股份……二、1.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3 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缴至戊方……九、本协议系各方合作的初步法律文件，未来将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修改、调整、细化、充实……章歌、姚锦城、蓝雪球、何植松、鸿大公司均在该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2017年7月17日，鸿大公司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载明，第四条：鸿大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第五条：章歌出资 700 万元、姚锦城出资 150 万元，蓝雪球、何植松各出资 75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九条：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姚锦城、章歌、蓝雪球、何植松在上述章程后签名。此后，姚锦城、章歌、蓝雪球、何植松登记成为鸿大公司股东。

2018年10月30日，鸿大公司向姚锦城发送 2018 年临时股东会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为：更换并选举新的

监事；修改公司章程；限制部分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股东权利；授权公司就敦促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缴付出资事项采取必要措施。

2018年11月18日，鸿大公司形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应到会股东4人，实际到会股东为章歌、蓝雪球、何植松，占总股数85%；姚锦城收到股东会通知后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主持，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1. 选举何植松为公司监事，免除姚锦城的公司监事职务；2. 通过章程修正案；3. 姚锦城未按照约定缴付出资款700万元，且在鸿大公司多次催缴的情况下仍拒不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会决定限制姚锦城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知情权等），直至姚锦城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之日止；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姚锦城履行出资义务。章歌、蓝雪球、何植松合计持有鸿大公司85%股权，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第2项决议所涉章程修正案，载明如下内容：将鸿大公司章程第五条姚锦城、章歌、蓝雪球、何植松作为鸿大公司股东的出资时间2037年7月1日修改为出资时间2018年12月1日。上述章程修正案落款处由章歌作为鸿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落款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

截至2019年7月31日，鸿大公司账户余额仅为25754.07元，鸿大公司据此认为，亟需股东实缴出资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具有紧迫性、合理性。

姚锦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鸿大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

【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姚锦城诉请所针对的鸿大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共有4项决议内容。根据姚锦城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材料分析，姚锦城要求确认无效的决议内容主要为第2、3项决议。关于第2项决议，出资期限提前涉及股东基本利益，不能通过多数决的方式予以提前，故涉案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第2项决议无效。对于第3项决议，限制姚锦城的股东权利系基于姚锦城未按约定缴付700万元，该笔款项与第2项决议中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出资的含义、款项金额均不相同，而姚锦城要求基于第2项决议无效来确认第3项决议无效缺乏相应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中仅第2项决议无效，其他内容均有效。故判决：一、确认鸿大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的第2项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无效；二、驳回姚锦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鸿大公司提起上诉称，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出资期限如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能修改，实际上赋予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该观点并无法律和章程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并未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鸿大公司其他股东也未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利。且章歌、姚锦城、蓝雪球、何值松、鸿大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姚锦城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故本案不属于要求股

东提前出资的情形。鸿大公司2017年7月17日形成的章程与合作协议书，系一般约定与特殊约定的关系，应优先适用合作协议书的特殊约定。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期限修改为2018年12月1日，并未早于合作协议书约定的2017年6月30日，且何值松、蓝雪球等均已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实际出资到位，仅姚锦城一人在2037年7月1日才出资，将导致合作协议书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临时股东会决议第2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出资时间从2037年7月1日修改为2018年12月1日，显然属于要求股东姚锦城提前出资的情形。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涉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不能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临时股东会决议剥夺了姚锦城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限制了姚锦城的合法权益，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2013年公司法对资本制度进行改革，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必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转而将确定出资期限的权利赋予股东，公司资本制度实现了由有限制的认缴资本制到完全认缴资本制的转变，股东不仅可以自主决定认缴出资的金额，还可以约定认缴出资的期限。实践中，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问题，引发较大争议，理论界存在否定说、肯定说、折中说等观点。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指出，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

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可见，司法实务中对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问题，采取了原则否定例外肯定的折中说。

本案涉及公司股东能否通过公司决议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并要求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问题。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第一，鸿大公司2017年7月17日章程是否系对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东出资作出了变更；第二，本案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是否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第三，鸿大公司是否存在亟需股东提前出资的正当理由。

一、涉案章程对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股东出资已作变更

根据2017年6月27日合作协议书约定，姚锦城拟出资额为700万元，且应在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全部实缴至鸿大公司。而2017年7月17日，鸿大公司形成新的章程，明确章歌认缴出资700万元，姚锦城认缴出资150万元，蓝雪球、何值松各认缴出资75万元，实缴时间均为2037年7月1日。可见，鸿大公司在姚锦城并未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时间实缴出资的情况下，仍将其列为公司股东，且明确股东出资时间为2037年7月1日。并且，2017年7月21日，鸿大公司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姚锦城正式登记为公司股东。故此，从各方实际履行来看，姚锦城作为鸿大公司股东的出资时间已变更至

2037年7月1日。此外，合作协议书亦明确载明，其仅是各方合作的初步法律文件，“未来将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修改、调整、细化、充实”。由此，鸿大公司将姚锦城的出资时间调整至2037年7月1日，亦符合合作协议书之约定，且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本案临时股东会决议第2项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出资时间从2037年7月1日修改为2018年12月1日，显然属于要求股东姚锦城提前出资的情形。因此，鸿大公司关于本案并非要求股东提前出资而是按照合作协议书要求姚锦城出资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二、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案临时股东会决议第2项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出资时间从2037年7月1日修改为2018年12月1日，其实质系将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提前。而修改股东出资期限，涉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并非一般的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不能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理由如下：

首先，我国实行公司资本认缴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即法律赋予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允许公司各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义务可视为股东对公司的附期限的债，而这一期限由股东自行决定。在期限到来之前，作为债务人的股东享有不偿付债务的权利，以及这一权利所能带来的利益，称为‘期限利益’，并且主张‘期限利益’是强行法下赋予股

东的法定权利。”¹即便公司的债权人要求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也仅限《九民会议纪要》规定的两种特殊情形。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是公司资本认缴制的核心要义，系公司各股东的法定权利，如允许公司股东会以多数决的方式决议修改出资期限，则占资本多数的股东可随时随地修改出资期限，从而剥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直接影响各股东的根本权利，其性质不同于公司增资、减资、解散等事项。后者决议事项一般与公司直接相关，但并不直接影响公司股东之固有权利。如增资过程中，不同意增资的股东，其已认缴或已实缴部分的权益并未改变，仅可能因增资而被稀释股份比例。而修改股东出资期限直接关系到公司各股东的切身利益，如允许适用资本多数决，不同意提前出资的股东将可能因未提前出资而被剥夺或限制股东权益，直接影响股东根本利益。因此，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能简单等同于公司增资、减资、解散等事项，亦不能简单地适用资本多数决规则。

再次，股东出资期限系公司设立或股东加入公司成为股东时，公司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合意，股东按期出资虽系各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但本质上属于各股东之间的一致约定，而非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法律允许公司自治，但需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法律规定的情形需要各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系源于法律规定，而不能以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以多数股东意志变更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意思表示。故此，本案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应适用资

¹ 王建文：“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载《法学》2017年第9期。

本多数决规则。

三、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问题

一般债权具有平等性，但司法实践中，具有优先性质的公司债权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即：（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实践中，如公司拖欠员工工资而形成的劳动债权，在公司无资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公司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系公司股东之间产生的是否应当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的纠纷，并不属于《九民会议纪要》中规定的情形。如前所述，因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关乎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所以应当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不能以资本多数决或其他理由剥夺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一审判决认定本案要求股东提前出资不具有合理性且不符合常理，并无不当。章歌、何值松、蓝雪球等股东形成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剥夺了姚锦城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限制了姚锦城的合法权益。一审判决确认该项决议无效，于法有据，应予维持。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1年第26期）